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聚诚达环保共性产业园（一期）第一阶段公辅设施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19号

中山市聚诚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424702）：

报来的《聚诚达环保共性产业园（一期）第一阶段公辅设施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聚诚达环保共性产业园（一期）第一阶段公辅设施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1-442000-04-01-938392）（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祥胜街一巷28号（选址中心位于E113°19'13.33"，N22°36'30.3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废气处理部分：于聚诚达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A栋、C栋和D栋的楼顶建设集中式废气治理设施，包括有机废气集中治理设施和打磨粉尘集中治理设施。其中，A栋厂房：建设一套120000立方米/小时风量的“两级喷淋”打磨粉尘集中治理设施，一套210000立方米/小时风量的“干式过滤

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集中治理设施。C栋厂房：建设一套210000立方米/小时风量的“两级喷淋”打磨粉尘集中治理设施，一套360000立方米/小时风量的“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集中治理设施。D栋厂房：建设一套210000立方米/小时风量的“两级喷淋”打磨粉尘集中治理设施，一套360000立方米/小时风量的“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集中治理设施。（2）废水处理部分：于聚诚达环保共性产业园西北角建设一座集中式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40吨/天，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两级接触氧化池+二沉池+MBR+盘式滤器+超滤+活性炭过滤器+精滤器+一段反渗透+精滤器+二段反渗透”。（3）事故应急池：于聚诚达环保共性产业园西北角建设地下式事故应急池，容积900立方米。原《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聚诚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年集中喷漆100万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20〕0017号）不再建设、运营。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180吨/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东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运营期生产废水（30105.6吨/年）主要包括：喷漆水帘柜废水（10080吨/年）、有机废气喷淋废水（12096吨/年）、打磨水帘柜废水（5040吨/年）、除尘喷淋废水（2880吨/年）、废水处理站臭气喷淋塔废水（9.6吨/年），经项目集中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要求后，85%（25591.2吨/年）回用于生产车间水帘柜、废气喷淋塔，剩余15%（4514.4吨/年）转移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底漆打磨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喷漆、涂料调配、晾干/烘干、挂具和喷枪清洗、玻璃钢树脂成型工段（含喷胶衣、喷涂树脂、静置固化）、危废仓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苯系物（含苯乙烯、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在厂

界四周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运营期噪声影响。项目东南、西北、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化学品原料废包装物、废水处理污泥、废漆雾过滤棉、废水处理站废过滤介质、饱和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沾机油废手套及废抹布、底漆打磨收集的粉尘沉渣、化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料废包装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园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对重点区域（废水处理站、危废仓、事故应急池、核心区生产车间等）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废水管道选用优质管材和阀门、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及管道的检修维护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设置危废仓的围堰以及雨水管网与事故应急池之间的切换阀门、建设1个有效容积不小于90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

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3.992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6 日

抄送：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小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